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1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 12,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31,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8）。

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后，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5,357 万元。至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001）。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357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如数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十二日